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4,974,900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305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2.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2.授予数量:14,974,900份
3.授予人数:2,305人
4.行权价格:166.85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交易。
(3)可行权日及可行权安排
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可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每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安排。若不达到行权条件,则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予以,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的,考核指标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公司2021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400,288.14万元。
上述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159、1000000160、100000016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12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4,974,9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305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管理”)参与投资宁波波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宁波波微韦三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微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波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投资管理担任。

绍兴韦三作为有限合伙人投入人民币19,800万元认购宁波波微基金的基金份额,绍兴韦三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微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波微韦三三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7月8日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有义务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公告,谨慎公告,谨慎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赎回价格:100.58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并摘牌。

●首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只剩8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仅能按照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合计100.5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05.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债赎回价格(以下简称“嘉友转债”)100.584元/张,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

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X:指可转债持有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